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公告

(第12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2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体检结果及考察政审相关事宜公告(第三批)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2年上半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分类考试公告》精神,2022年度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1名考生已通过笔试、资格审查和面试,因怀孕未能参加体检等后续环节。2023年8月该考生完成体检工作,现将体检结果和考察政审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体检结果公示

孙雨薇,报考单位: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职位代码:202205000348,体检结果:合格。现进入考察环节。

二、考察事宜

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对体检合格考生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及家庭社会关系、有无犯罪记录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政审。考察结束后,对考

察合格人员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若发现拟聘用人员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将取消聘用资格。

三、相关要求

1.请考生确保报名时填报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考察政审期间工作人员能及时与考生取得联系。

2.考生下载《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考察表》（见附件），根据要求认真填写，因填写信息不真实而影响拟聘用结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

联系电话：0991—2882200

附件：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察表



附件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事业编制工作人员考察表

姓 名		性 别		族 别		照片
学 历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婚 否		学 位		
身份证号码					健康状况	
家庭主要 成员情况	姓 名	与本人 关系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及职务	政治面貌
学 习 (工 作) 简 历	(简历从初中填起)					

奖 惩 情 况	
毕业院校 (或原工作 单位、所在 社区)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户口所在地 派出所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用 人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说明：毕业院校意见栏如下填写：1.在职人员由原工作单位填写意见；2.档案关系在毕业院校的由学校填写意见；3.档案由人才交流中心、就业指导中心或其他部门保管的，由本人住所地或暂住地社区填写意见。